

#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教指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苏州市第二批“市民学习苑”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、开放大学（社区培训学院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、相关项目建设单位：

为加强苏州市“市民学习苑”的建设管理工作，提高实施成效，提炼经验做法，保障市民学习苑建设目标的顺利完成，依据《苏州市“市民学习苑”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指〔2018〕6号）具体要求，拟对2020年立项的苏州市第二批“市民学习苑”进行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建设单位填写《苏州市“市民学习苑”中期汇总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、提供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。请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稿于9月20日前寄送至：苏州市干将西路1122号苏州开放大学 华美楼 209室，孙桂英，0512-68628760，电子稿发

送至 649164163@qq.com。

市社指中心将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核评估,并给予反馈意见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请各市、区教育局(教体文旅委)、开放大学(社区培训学院)、乡镇(街道)社区教育中心及相关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加强督促,及时完成自我检查,提交相关材料,促进我市市民学习苑建设规范化管理、持续健康发展。

- 附件: 1. 苏州市第二批“市民学习苑”立项名单  
2. 苏州市“市民学习苑”中期汇报表

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21年9月9日